法國於WTO規定GMO案¹執行期滿前禁止基改作物種植

編譯:楊佳偉

2008.1.4

法國宣布中止銷售用於商業用途之 MON 810 基改玉米種子,該品種是歐盟境內唯一被批准用於商業種植的基改作物(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;以下簡稱 GMO)。此舉被美國業界解讀為不利於美歐就確保歐盟遵守 WTO GMO 案裁決進行談判的負面訊息。然而,縱使有法國禁止種種基改玉米、歐盟執委會禁用部份基改作物等事件,消息表示,美國業界仍不贊成對歐盟國家之禁止措施採取報復手段。相反地,美國業界普遍支持以訂立標準(benchmarks)之方式來審核歐盟是否有遵守裁決,並依此作定期審查。決定歐盟是否遵從 GMO 案裁決之日期為 1 月 11 日,在此之後美國可依 DSU 第 21.5 條要求成立裁決履行小組(compliance panel)。據 WTO 消息,對於此小組之要求設立並無規定特定期限。

據產業消息,美國貿易代表署與農業部已初步就此案討論評估損失之方法。 消息表示,評估方法將有所定論,以便若將來談判破裂時可提至裁決履行小組。 來源亦表示,希望透過損失評估持續對歐盟施壓以改進其GMO批准機制,同時亦 能促使歐盟內部支持GMO者增加。若裁決履行小組認為歐盟未遵守WTO規則,美 國可由DSB授權對歐盟進行報復。欲取得報復權利,美國須提出歐盟至 2003 年 8 月四年間,因未批准GMO作物、以及會員國逕自禁止GMO所造成的損失評估²。

法國方面,若近日成立之法國環境委員會發現 MON 810 基改玉米之種子對環境或健康將造成負面影響,法國也許會援用歐盟防衛措施以合法化其禁令。歐盟來源表示,法國之禁令迄今未有立法支持,故仍牴觸歐盟法。但由於此禁令由法國環境發展部於 12 月 19 日公開宣布,故農夫與業界多已遵行。

法國環境委員會認為應立法建立架構來處理種植 GMO 作物,以及其與非基 改作物共存之問題。法國來源表示,草案將處理補償農夫因非基改作物受基改作 物污染(cross contamination)之保險問題,並設立措施避免污染發生。來源表示, 草案將儘快於 2 月時送至國會。相較於法國,德國則於 12 月 19 日解除對 MON 810 基改玉米種子之暫停禁令。

(資料來源: Inside U.S. Trade, Jan.4, 2008)

¹GMO之相關發展,請參考本中心電子報第 46 期「歐美持續爭論美國GMO 稻米進口問題」、第 53 期「美、歐就執行歐盟生技案之小組裁決展開談判」。本中心網址:

 $[\]frac{\text{http://www.tradelaw.nccu.edu.tw}}{^2}$ 關於損失評估程度與報復之進一步內容,請參考本中心電子報第 63~期「美國與歐盟同意延長GMO案之履行期限」